

其父或母係非法在臺停留居留待遣返者，則依該署 99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待遣返非法停留居留之外來人口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時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收案、安置、確認身分、養護醫療、就學、辦理身分證明文件、隨父或母返國及註記通報，以確保該外籍新生兒在臺出生後應享有之權益及保障。

四、至於無法獲得合法居留身分且未能隨同其父或母出境之非本國籍兒童、少年權益，本部已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召開「研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新生兒相關處理機制會議」，決議由本部兒童局（現已移撥至衛生福利部）彙整相關個案資料後送移民署，依個案狀況釐清其身分俾處理後續居留、定居、歸化及戶籍登記事宜，以保障是類兒少應享有之權益；且任何國籍兒童之成長過程皆應有就醫、就學、就養之保障，未來於確認是類個案身分後，不論其國籍，皆可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

五、移民署各服務站依 101 年 7 月 16 日函頒之「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程序」落實登記機制；各專勤隊應確實受理醫療院所通報之可疑案件，由源頭建立人別資料；另若發生新生兒父母不詳狀況，由服務站查明，並提供相關協助。

（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紀念日及節日遇星期六時得以補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9）

江委員惠貞就「紀念日及節日遇星期六時，得以補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例、休假事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依現行規定，勞工之國定假日有 19 日，國定假日遇勞工每 7 日應休 1 日之「例假」，應補假 1 日，但週內如有第 2 個休息日，現行法令並無強制補假規定。基於不減損勞工國定休假權益之考量，研擬調整現行補假原則，惟考量企業營運型態多元，每週工作日數不同，例假或休息日亦不見得均排定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必須更為細緻及周延之研議，勞動部爰於 103 年 4 月 11 日邀集勞、雇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研商。

經討論後，多數意見認為國定假日不論遇到例假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補假，較為衡平。待前開補假原則及細部作業定案，未來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將可確保放假權益不減損。預計可自 104 年起實施。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天新聞台之新聞龍捲風節目，應處以最重罰鍰 100 萬元，若節目內容持續低俗化，就該停播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6）

羅委員就中天新聞台之新聞龍捲風節目，應處以最重罰鍰 100 萬元，若節目內容持續低俗化，就該停播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對於該節目涉及違規部分，處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本（103）年 4 月 4 日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節目，主持人及來賓以戲謔、揶揄言詞談論反服貿活動女性參與者之裝扮，出現不良意涵之言行，涉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之虞，通傳會依法定程序於 4 月 8 日函請業者提意見陳述，並於 4 月 15 日召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等代表參與「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

（二）通傳會復於本年 4 月 16 日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節目主持人及來賓言語動作，有歧視、貶抑女性，嚴重損害女性之人性尊嚴，已違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等國際公約所揭示之保障性別平等及人權等之精神，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36 條第 5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並應立即改正，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

（三）另要求中天新聞台於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及檢討內部問責機制後，將改正計畫送通傳會，本案核處紀錄、改正計畫及民眾申訴意見處理等資料，將列為評鑑、換照審議之重要參考。

二、有關裁罰金額及停播節目之說明：

（一）對於違規案件之裁罰金額，通傳會為確保裁量行使之統一，避免執法人員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量，訂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作為裁量基準，考量事項有個案情節輕重、事業歷次之紀錄等，核算裁罰金額額度。查本案中中天新聞台 2 年內未具相同違法事證，而本次違法情節列為「非常嚴重」等級，合計積分 50 分，對照違法等級及罰鍰額度參考表，係屬第 5 級，對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之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

（二）按現行電視節目規劃或排播均屬電視公司營運自主之範疇，查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37 條得對衛星電視事業罰鍰、限期改正，及對頻道處以 3 日以上、3 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外，法令並未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停播「節目」之權限，通傳會對本案除裁處罰鍰，亦要求立即改正，並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製播節目等處分。

三、對於社會共享性別平權價值，政府一向極為重視，為提升廣電媒體性別素養，通傳會將於本年 5 月初舉辦理相關性別議題研討會，並持續要求廣電媒體加強從業人員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避免有歧視、物化、騷擾或其他不妥方式抵觸性別平權精神，共同維護媒體友善性別環境。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完成寵物登記且植入晶片之犬隻因遺失被收容至動物收容處所時，其認養流程過長，應予檢討問題所提